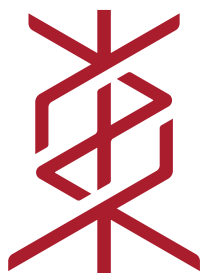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 有關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度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7月30日所刊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度報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度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告為2024年年度報告提供補充資料，並應與2024年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 購股權計劃

除2024年年度報告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7.09條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額外資料。

#### (a)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僱員參與者」)；(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及(iv)在本集團的一

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對其長期增長有利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服務提供者」)。

**(b) 每名參與者的最高配額**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於截至有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就向一名參與者於任何一次或合共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1% (「1%個人限額」)，有關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承授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獎勵，將導致在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該人士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或有關股份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在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授出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放棄投贊成票)。

**(c)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註明的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獲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的要約接納函件副本，連同支付予本公司的1.00港元匯款(作為獲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該合資格參與者應為接納要約。

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在董事決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要約日期開始，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該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結束，且須符合提前終止的條文。除非董事另有決定，並於向承授人發出的要約中作出說明，否則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在購股權可供行使之前，概無要求持有購股權的最低期限。

**(d) 歸屬期**

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短於接納要約日期起的12個月。

**(e) 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的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如適用)股份的面值。

**(f) 2023年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

除非董事會根據2023年購股權計劃規則決定提前終止，否則該購股權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即2023年9月4日至2033年9月3日)有效及生效。

上述額外資料並不影響2024年年度報告所載的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2024年年度報告中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24年1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